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2號

原告 姜鈞耀

法定代理人 姜昱盛

張庭瑄

被告 謝志強即巧楓村休閒園區

謝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8,2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